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等股东拟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增资
涉及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合佳评报字[2025]第 058 号

（共 2 册，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2 月 28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05 月 23 日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Heji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190022202500087		
合同编号:	合佳评约字2025058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合佳评报字[2025]第058号		
报告名称: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拟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	152,808,8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5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唐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200130
	张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219007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5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 评估假设	23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等股东拟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
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合佳评报字[2025]第 058 号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拟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需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2 月 2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472.64 万元人民币。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280.88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15,280.88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贰佰捌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02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1.本次评估所依据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是「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企业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测算结论依赖上述收益预测资料，并不应当被认为是对收益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提供任何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拟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合佳评报字[2025]第 058 号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拟增资行为涉及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0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名称：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昌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61797P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26 幢 5 层 515 室

法定代表人：李鹤

注册资本：145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06-01

营业期限：2010-06-01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名称：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鸿数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15118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1号楼2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允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11-08

营业期限：2005-11-0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名称：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初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UJPBM11

法定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胶州湾东路 25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12-09

营业期限：2020-12-09 至 2028-12-08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四名称：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26AFRH2N

法定住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11 幢 9 楼 (X)

法定代表人：成荣春

注册资本：235294.117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6-18

营业期限：2021-06-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五名称：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宁经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HABU59

法定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 166 号（江宁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江宁经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06-06

营业期限：2019-06-06 至 2029-06-05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六名称：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行智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8YH650M

法定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3 号楼 2008（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道谊

注册资本：554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12-31

营业期限：2024-12-31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行智芯（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E8YH650M

法定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 3 号楼 2008（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道谊

注册资本：554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12-31

营业期限：2024-12-31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
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
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
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
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
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销售；新
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
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企业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鸿行智芯（南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40 万元人民币，「鸿
行智芯（南京）」设立时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股权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鸿行智芯（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 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鸿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3	63.77
2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	14.08
3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0	9.39
4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0	4.33
5	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	3.61
6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3.61
7	广州芯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	1.21

合计	5540	100
----	------	-----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鸿行智芯(南京)」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鸿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33	63.77
2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	14.08
3	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20	9.39
4	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4.33
5	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3.61
6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	3.61
7	广州芯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	1.21
合计		5540	100

3.被评估企业目前的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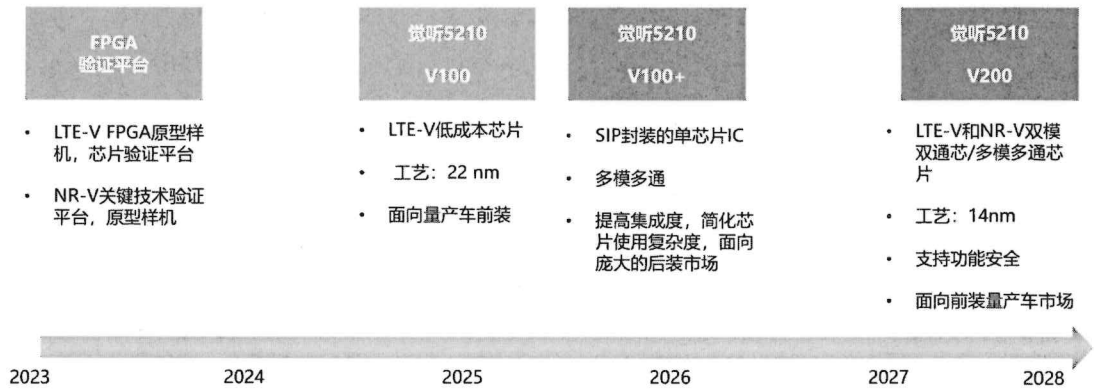
「鸿行智芯(南京)」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4.被评估企业项目规划

针对 C-V2X 标准和技术进展,以及未来市场应用的节奏本项目规划如下:

2023 年完成基于 FPGA 验证平台的样机开发,2024 年实现芯片的 MPW 流片和测试、提供小批量工程样片;2025 年实现 LTE-V 芯片的量产;2026 年进一步将芯片进行 SIP 封装(System In a Package 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晶圆,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晶圆。根据应用场景、封装基板层数等因素,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功能的封装方案。降低芯片使用的复杂度,推向存量市场庞大的后视镜、行车记录仪等后装市场。同时开展 NR-V 技术的基于 FPGA 平台的样机开发,预计 2027 年实现 LTE-V/NR-V 双模芯片的流片。

大唐高鸿车联觉听5210系列ASIC芯片路标



本项目定义为觉听 5210 芯片系列产品，立足于打造基于 V2X 标准的国产化芯片产业生态。PC5 方案采用全球定义的 5.9GHz ITS V2X 频谱，无需蜂窝式 SIM 或网络覆盖，可与 3G/4G/5G 蜂窝式网络调制解调器搭配工作，也可以在无上述设备的前提下独立运行。将 V2X 从蜂窝式网络存取设备剥离后，可提升车载资通讯控制单元部署的成本效益。

觉听 5210 芯片系列产品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同时定义多个可选功能，设计不同的引脚连接，在最终封装时，根据不同功能需要，连接不同引脚，从而可以提供同系列的几款芯片产品。通过丰富的产品系列，考虑不同产品功能和价格的差异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让客户可以有不同的选择，进入不同细分市场，更加全面提升和客户的合作空间。

5.近 1 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表 1.2「鸿行智芯（南京）」近 1 年的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02 月 28 日
流动资产	2,447.67
非流动资产	17.76
开发支出	17.76
资产总计	2,465.43
流动负债	-7.21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2,472.6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0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0.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0.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0.06

注：2025 年 1-2 月财务数据由企业提供，未经审计。

6.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鸿昌创投、高鸿数科、青岛初芯、江苏悦达、江宁经开、鸿行智芯与本公司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南京鸿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述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鸿昌（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初芯海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增资，需对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基准日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申报的未经审计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鸿行智芯（南京）」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2,465.43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7.21 万元、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2,472.64 万元。表 3.1 系「鸿行智芯（南京）」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 3.1 「鸿行智芯（南京）」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47.67
货币资金	2,246.44
预付款项	200.00
其他应收款	1.2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6
开发支出	17.76
三.资产总计	2,465.43
四.流动负债合计	-7.21
应交税费	0.06
其他应付款	-7.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7.21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2.64

上述财务数据由企业提供，未经审计。

1.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

「鸿行智芯（南京）」无实物资产。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

无。

3. 企业申报的表外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鸿行智芯（南京）」的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鸿行智芯（南京）」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无。

四、 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股权出资行为，该行为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南京鸿芯、大唐高鸿数字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施行）；
-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1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 2.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3.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LPR）、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 4.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5.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 6.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 7.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8.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基准日财务报表。
3. 《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车联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鸿行智芯（南京）」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鸿行智芯（南京）」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鸿行智芯（南京）」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鸿行智芯（南京）」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四)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收集、查阅了「鸿行智芯（南京）」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以核实后的金额作为银行存款的评估值。

（2）预付款项

对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款项，其评估值为零。

（3）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4）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开发支出：为企业自己开发的产品项目，评估人员了解了开发支出的内容，查阅相关凭证，其账面价值构成合理，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即：

$$V_{OE} = V_{En} - V_{IBD}$$

式中：

V_{OE} ——表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表示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式中：

V_{En}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E} = \sum_{i=1}^n \frac{F_i}{(1+r)^{-\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式中：

V_{OA}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F_n ——表示预测期末年即第 n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g ——表示永续期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计的年平均增长率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wi}$$

式中: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dots,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w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

$$r = r_e \times \frac{V_E}{V_E + V_{IBD}} + r_d \times \frac{V_{IBD}}{V_E + V_{IBD}} \times (1 - T)$$

而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e = r_f + MRP \times \beta_e + r_c$$

式中:

r_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r_d ——表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f ——表示无风险报酬率(取长期国债利率)

r_c ——表示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_E ——表示评估基准日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V_D ——表示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表示企业所得税税率

MRP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

β_e ——表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计算其偿还周期，而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同期商业贷款利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本次评估用长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 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 MRP 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即 $CRP_{USA}^{2016} = 0.00\%$ 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V_D \times (1 - T)}{V_E} \right]$$

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通过可比公司进行估计。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主要根据企业规模、成立时间、产品类型等与所选类似企业的差异，以及企业的特殊情况，综合确定。}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

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 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 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 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5.其他假设条件

(1)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根据抽查监盘时的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购买合同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④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

其数量。

(2)本次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利用我们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在此基础上，我们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了该等预测资料，但不应将我们的分析理解为是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资料的任何程度上的保证。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鸿行智芯（南京）」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2,465.43 万元，评估值 2,465.43 万元，无增减值。

总负债账面价值-7.21 万元，评估值-7.21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2,472.64 万元，评估值 2,472.64 万元，无增减值。

评估结果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号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2,447.67	2,447.67	-	-
非流动资产	2	17.76	17.76	-	-
资产总计	3	2,465.43	2,465.43	-	-
流动负债	4	-7.21	-7.21	-	-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	-
负债总计	6	-7.21	-7.21	-	-
股东权益总计	7	2,472.64	2,472.64	-	-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鸿行智芯（南京）」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280.88 万元，相对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

2,472.64 万元，增值 12,808.24 万元，增值率 518.00%。

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472.6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5,280.88 万元，差异额 12,808.24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能力等。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因此从收益的途径更能准确反映企业真实盈利能力。评估师经过对「鸿行智芯（南京）」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股权转让的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鸿行智芯（南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止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特别事项说明—其他事项

1. 关于未来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依据「鸿行智芯（南京）」提供的《鸿行智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车联芯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鸿行智芯（南京）」在充分分析行业、企业目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并考虑各项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未来收益预测。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企业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本次评估计算所采用的收益预测与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保持一致。本报告评估测算结论依赖上述收益预测资料，并不应当被认为是对收益预测数据的可实现性提供任何保证。

2. 本次评估采用了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3.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资产评估机构无意要求「鸿行智芯（南京）」按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

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评估未考虑因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相关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

5.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少数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6. 本次评估根据需要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次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选择了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并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7.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唐虹、张量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